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利于中油工程借助平台资源，加快推进油气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和履行出资义务。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12月22日

孙立 王新华 赵息 詹宏钰